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24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数共12项主项、88项子项、113项业务办理项，2024年度无保留、新增或减少的事项情况，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包括：企业登记注册、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等。

全年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220110宗，其中受理220059宗，不受理51宗；审批同意219786宗，审批不同意273宗。未受理的主要原因是申请人提交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无受理后未按时办结事项。

（一）依法实施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开展行政许可。按照法律法规及省、市、区文件要求动态完善广东政务服务网事项办理指南，并敦促审批人员遵照事项办理指南开展行政许可，按时保质做好各项注册登记基础性审核，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依托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已延伸覆盖各类注册登记业务，实施清单事项网办率实现100%。对于不受理或不通过的申请能做好解释说明和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确保对外回复办事流程、服务标准、提交材料规范统一，提升企业群众良好办事体验感受。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坚持“统一标准，同步公示”的原则，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的规范要求编写办事指南，并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同时，我局还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结果的情况，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三）监督管理情况。**一是**严格审批人员监管。制定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工作管理制度》《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审批许可业务涉企业和个人信息管理工作的方案》，坚持以作风督查、专项整治为抓手，严查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漏洞。加强业务学习和队伍建设，保证窗口工作人员和后台审批人员确切掌握工作规范、流程要求及各项工作细节要求，落实咨询窗口人员职责。**二是**实施“信用风险分类+双随机”监管模式。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其配套规章规定，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公示信息义务，促进诚信自律。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2024年，开展本部门抽查检查企业4046户；组织跨部门联合抽查42次，共抽查监管对象167户。

（四）实施效果情况。对标“宜商兴业”主题主线，积极推进营商环境6.0改革，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推行市场准入“极简审批”和智慧审批服务，推动市场准入简办快办。加大经营主体扶持力度，加强部门联动，更大力度落实优化企业服务15条措施，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及“星火贷”普惠金融扶持项目落实，努力打造公平有序营商环境，助力经营主体提质扩容。2024年全区实有经营主体31.59万户，同比增长16.39%，总量和增速分别排名全市各区第四和第一;新登记经营主体7.55万户，同比增长23.30%，新登记量和增速均位居全市各区第三。

（五）创新方式情况。**一是**政务服务“集成办”。上线“市场主体直通车”小程序，整合企业开办、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等市场监管领域21项政务服务、17项查询服务事项，推出5大综合服务板块，便利企业群众随时办理业务，实现“一机在手，办事无忧”。**二是**登记注册“一次办”。以企业开办、注销、证照联动为重点，实施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等，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流程最优化、材料最简化、成本最小化，办理时限压减95.46%、即办程度91.15%。**三是**开办企业“智慧办”。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实施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负面清单”管理，依托5G智慧优享服务技术，智能机器人全天候在线引导填报，提供数字化、可视化全程导办服务。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我局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区文件要求，完成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事项认领，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各行政审批环节依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自由裁量权行使规范。已对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情况进行清理，目前，无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行政审批领域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工作面临更多新要求、新挑战，改革创新举措的实效性有待加强，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水平有待提升。

三、下一步措施

坚持改革创新、便民高效、依法监管，按照“能简则简”“应减尽减”原则，更大力度落实省、市、区促进经营主体发展政策措施，进一步深化市场准入准营退出改革，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完善“市场主体直通车”服务，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和满意度。强化部门联动协作，推动经营主体信息共享。加强行政审批监督管理，夯实业务基础，防范廉政风险和履职风险，确保审批服务规范、有序、高效。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6日